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謝志明

被告 周定國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惟本院112年12月29日裁定之正本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裁定之正本之法官欄應更正為：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蔡逸蓉

法 官 侯景勻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裁定之正本，與本院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裁定之原本之記載不符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蔡逸蓉

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

書記官 趙芳媿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